

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

一、緣起

我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等所劃設的各類型自然保護區，已佔全國近五分之一陸域面積，並串連成為「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加以周邊的國有林事業區亦嚴格限制開發，僅能作為林業使用，因而臺灣本島中高海拔森林生態系得以保全維護。然而國有林事業區以外的淺山、平原及海岸地帶，因人口稠密，各類土地開發利用導致自然棲地流失及破碎化，造成生物多樣性喪失，亦減損生態系服務功能。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2009 年開始推動重要農田生態系復育，進而自 2011 年起推動「里山倡議」，並運用「社區林業」基礎與推動策略，於具珍貴生物多樣性資源的農村聚落，引導在地居民維護管理自然資源，打造具保育之實而無保護區之名的永續農田生態場域，亦呼應里山倡議保全、活用社會-生態-生產地景與海景之目標，及至 2018 年啟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期以中央脊梁山脈的國有林事業區為基盤，經由生物多樣性資料盤點，指認事業區外的保育關鍵區域，以及可由事業區向外延伸並串連淺山、平原及海岸的藍、綠廊帶，構築形成全國尺度的綠色網絡，而林業保育署歷年培力有成的社區林業與里山示範聚落所屬農林生產空間，即為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的重要節點。

2018 年，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正式定義 OECMs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為「保護區以外的地理定義地區，對其治理和管理是為了實現長期積極、持續就地養護生物多樣性的成果，並取得相關的生態系統功能和

服務，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實現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價值和其他與當地相關的價值」。2022 年，「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正式將 OECMs 納入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目標，設定於 2030 年前，世界各國至少有 30%陸、海域面積，藉由保護區或 OECMs 達到有效保育與經營管理，並應肯認及尊重原住民與在地社區權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回應此國際規範，於 2025 年制定「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前述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藍、綠帶與重要節點的空間規劃及在地保育行動的連結，即為保育共生地的潛在場域，亦為我國達成 2030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 30x30 目標的基盤。

二、目的

「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以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藍圖與成果為基礎，參考國際 OECMs 指引與案例，推動我國陸域 OECMs 認證。方案旨在促進政府機關、原住民與在地社區組織、民間團體及企業等多元權益關係人協力參與，識別並認可具持續性經營管理作為，且對生物多樣性保育有實質貢獻之區域。期透過「保護區外之保育區」擴展全國陸域保育網絡，強化國土綠網空間規劃下之棲地串聯與經營，維護生態系韌性與調適力，以達成 2030 年我國陸域受保護面積達 30%的目標，邁向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願景。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四、實施範圍

(一)位於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區域保育軸帶，且非位於既有法定自然保護區域之陸域區域，得包含必要毗連之海域環境。

(二)具生態廊道、跳島、瀕危物種庇護及其他生物多樣性保育功能之空間，且非位於既有法定自然保護區域之陸域區域，得包含必要毗連之海域環境。

上述法定自然保護區域包含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重要濕地及海洋保護區等。

五、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得為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及團體，須為場域土地之所有人、經營人或使用人，得聯名申請。

六、申請認證場域應檢具文件：

(一)保育共生地認證申請書。

(二)保育共生地經營計畫書：

1. 申請單位及場域簡介：應含創立理念及簡介、場域經營概況等內容。
2. 場域環境說明：應含場域地點概要、周邊環境描述、土地利用及其變遷概況、生物多樣性價值、生態系服務價值、威脅與壓力等內容。
3. 管理維護計畫：應含重要工作項目、監測計畫、人力與財務計畫等內容。

(三)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核准設立、登記證明；自然人身分證明。
2. 場域土地所有權證明。
3. 場域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及權益關係人知情同意證明：

- (1) 場域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免附。
- (2) 場域土地非為申請人所有：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文件，並檢附所有權人知情同意書。
- (3) 場域土地為共有土地：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分管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共有人同意使用之文件，並檢附共有人知情同意書。前述同意使用文件及知情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4) 場域如涉及共同使用、公共利用等情形者，得於申請前向相關權益關係人說明申請規劃以凝聚共識；其相關溝通紀錄或辦理情形，得作為申請文件附件。

(四)其他主辦機關指定文件。

七、評估及認證

- (一)具申請人資格之政府機關、原住民與在地社區組織、民間團體、企業等公私部門，可依快速自評表(附件 1)自主評估場域是否具保育共生地認證潛力，並備齊必要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認證。
- (二)申請案收件後，由主辦機關檢視文件是否齊備，應補件者，通知申請人補件；補件不完全或無法補件者退回申請。
- (三)主辦機關辦理保育共生地認證，經由實地勘查、初評及專家小組會議複評程序，評估申請認證之場域是否符合以下認證條件後，作成評估結論：
 1. 非位於法定自然保護區域範圍。
 2. 能支持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
 3. 具有常態性經營管理之機構或機制。
 4. 已將權益關係人之知情同意納入經營管理考量。

(四)實地勘查及初評：

主辦機關邀集專家委員檢視申請文件資料、辦理實地勘查，並於實地勘查時由申請人簡報說明申請案內容及現場詢答，由主辦機關作成實地勘查紀錄及初評建議，併同申請文件提報專家小組會議複評。

(五)專家小組會議複評：

1. 專家小組由主辦機關遴聘具備保育共生地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企業代表組成，詳細組成及會議召開之機制，另依保育共生地專家小組設置作業要點辦理。
2. 專家小組會議依申請文件、實地勘查紀錄及初評建議辦理複評。
3. 依第(三)點各項認證條件之符合情形，認證場域分級原則如下：
 - (1) 保育共生地：
各項認證條件皆為完全符合者。
 - (2) 候選保育共生地：
各項認證條件之其中一項為部分符合，並具保育共生地潛力者。
4. 第(三)點各項認證條件之其中一項為不符合者，得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認定未通過認證；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退回申請。

(六)經評估通過認證者，主辦機關核發認證證明文件。

(七)經評估未通過認證者，須俟下一年度方得重新申請。

(八)保育共生地評估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

八、培力及評核

(一)主辦機關得提供候選保育共生地輔導與協助。

- (二)以資助、技術或其他方式支持認證場域之經營管理者，主辦機關得核發支持證明文件。
- (三)認證證明文件以五年為一期。認證場域應於該期認證日起算之第三年度，提送經營管理報告至主辦機關備查。認證期間主辦機關得不定期查訪，以瞭解場域經營管理現況及生物多樣性價值變化情形。
- (四)主辦機關於該期認證日起算之第五年度，對認證場域實施評核，評核結果合格者續予認證；評核結果優良者，主辦機關得給予獎勵。

九、變更、廢止及撤銷

- (一)認證場域之經營情形如有異動，得檢具變更後經營計畫書、證明文件及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變更。
- (二)認證場域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廢止其認證者，主辦機關配合廢止其認證。
- (三)認證場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認證：
 - 1. 經查場域受認證之生物多樣性價值顯著喪失者。
 - 2. 經查場域疏於經營管理，致對於受認證之生物多樣性價值有負面影響，並經主辦機關通知改善，未於合理期間內改善完成者。
 - 3. 全體申請人喪失對該場域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者。
 - 4. 認證場域之土地所有人、經營人或使用人，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表達廢止認證意願者。
 - 5. 所送申請書、計畫書、經營管理報告等文件，經查有虛偽不實者。
 - 6. 經主辦機關評核不合格並通知改善，未於合理期間內改善完成者。
 - 7.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方案事項，經主辦機關認定情節重

大者。

十、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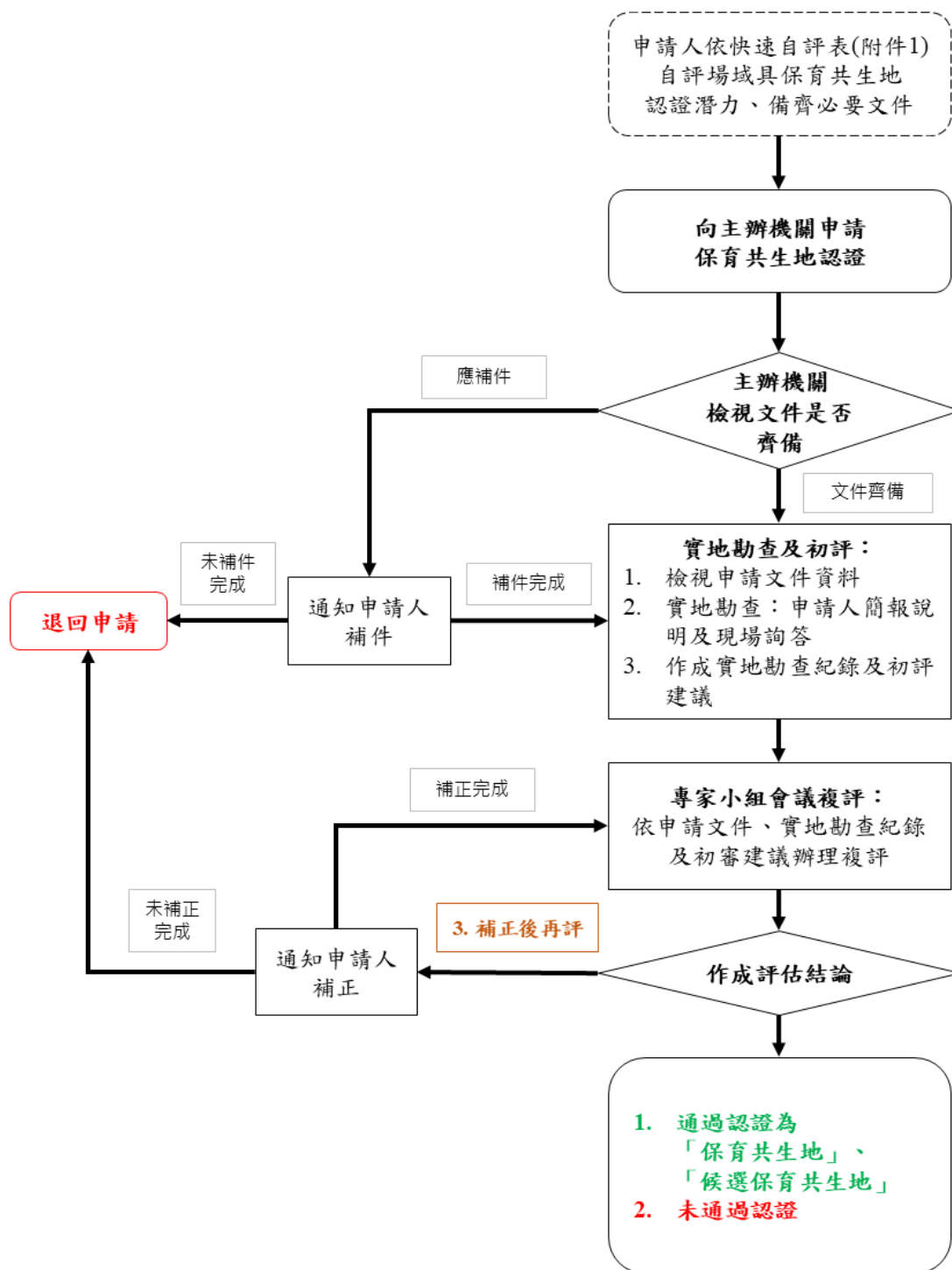
(一)本方案強調自願參與，認證場域可隨時提出變更或廢止認證之申請。

(二)本方案旨在鼓勵土地所有人、經營人或使用人自願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保育共生地非屬法定環境敏感地區，亦不影響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益，申請人仍可依現行法規進行土地利用，惟利用行為致場域受認證之生物多樣性價值顯著降低者，主辦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認證。

附件 1、保育共生地認證申請快速自評表

認證條件	說明或應檢具資料		確認欄
1. 非位於法定自然保護區域範圍 包含：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重要濕地、海洋保護區。	應檢具右列資料，確認場域範圍不涉及保護區。	場域地點資訊，包含範圍(例如行政區、地籍、地址、經緯度座標)及面積(陸域、水域面積)等資訊。	
		場域周邊環境資訊。	
2. 能支持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 場域可支持右列生物多樣性價值項目至少一項，符合多項為佳。 註：生物多樣性價值參考原則詳如附件 3	1. 關注動植物之現存、潛在棲息及生長範圍或其原生復育場域 2. 依賴特殊環境之物種或狹域分布物種之現存、潛在棲息及生長範圍 3. 物種生活史之關鍵棲地 4. 特殊或完整之天然棲地或生態系 5. 具生態連結或緩衝功能之區域 6. 具生物及文化多樣性保育功能之生活地景		
	已有上述生物多樣性價值相關佐證資料。 例如：生態文獻、調查(勘查)紀錄、照片或影音紀錄。		
3. 具有常態性經營管理之機構或機制	場域具有經營管理之機構或機制。	場域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	
	場域經營管理之機構或機制具長期效果。	經營計畫書 具有至少 5 年之環境監測、人力、財務等規劃	
4. 已將權益關係人之知情同意納入經營管理考量	以取得場域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及權益關係人知情同意證明為原則。		

*此表係供各界評估場域是否具保育共生地認證潛力之參考，自評各項條件皆符合者，即代表場域具保育共生地認證潛力。



附件 2、保育共生地評估作業流程圖

附件 3、保育共生地生物多樣性價值參考原則

本文件並非申請資格條件，係為輔助申請人快速判斷欲申請認證的場域是否具備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場域經申請人自評具有生物多樣性價值但未符合下列參考原則者，仍可提交申請。實際評估時將根據申請個案情形，由專家小組會議決定該場域的生物多樣性價值是否符合認證條件。

場域如已取得政府機關核發之標章、認證，或參與經查核（驗）通過之保育措施或政策，或簽訂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之契約，其執行成果足以證明場域具生物多樣性保育功能或成果者，得依其保育標的及性質，作為各生物多樣性價值項目之佐證資料。前述情形，例如各類友善物種標章、濕地標章、綠色保育標章、臺中里山標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專案媒合平臺、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農業公益信託、環境保護公益信託...等等。

一、關注動植物之現存、潛在棲息及生長範圍或其原生復育場域：

場域滿足下列任一參考原則：

- (一)場域為一種以上特定關注動植物物種棲息、生長範圍或包含其可能的棲息、生長範圍，且可有效支持其存續。
- (二)場域為一種以上特定關注動植物物種復育場域，且可有效支持其族群存續。

※特定關注動植物物種定義：

1. 植物種類：

-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
- (2) 依《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分級在「近危(NT, Near Threatened)」以上之植物物種。

2. 動物種類：

- (1)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 (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其他應予保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且同時列於臺灣紅皮書名錄，分級在「近危(NT, Near Threatened)」以上者。

※場域範圍有效支持特定關注動植物物種生存：

1. 通用原則：場域範圍為特定關注動植物原生棲息、生長範圍，或依文獻紀錄、專家指認，曾為其原生棲息、生長範圍。

2. 植物：

- (1)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中，分級在「近危(NT, Near Threatened)」以上之植物物種，在場域範圍內有穩定的族群分布，包含 5 株以上的個體。
- (2)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中，分級在「瀕危(EN, Endangered)」以上受脅植物，若場域內總計分佈不足 1 公頃、分佈地少於 3 處，在申請日前 3 年內，每年均有觀察紀錄。

3. 動物：

依不同類群特性，場域應為特定關注動物穩定利用或出沒之棲息環境，舉例如下：

- (1) 哺乳類：場域涵蓋該物種主要活動範圍，或有覓食、棲息、繁殖、遷移等紀錄。
- (2) 鳥類：場域為該物種夜棲地或遷移時的重要棲息地，或有繁殖(產卵或哺育幼鳥)紀錄。
- (3) 淡水魚類：場域為該物種穩定棲息之水域環境，或有繁殖、洄游紀錄。

(4) 兩生類、爬蟲類：場域有該物種繁殖(產卵或幼體)紀錄。

(5) 昆蟲：場域為其穩定棲息環境，包含寄主植物或必要微棲地條件等，或有該物種繁殖(產卵或幼體)紀錄。

※復育場域有效支持特定關注動植物物種族群存續：

場域對於特定關注動植物物種具復育作為及規劃，並經持續執行，可支持其族群存續，經專家小組委員認可。其場域應位於該物種自然或歷史潛在分布範圍，或與保育主管機關合作之異地保育場域。

※佐證資料呈現原則：

1. 為利評估場域對特定關注動植物之支持情形，應呈現具時序性之調查、監測或觀察紀錄，以呈現特定物種於場域內之持續出沒、重複利用、穩定生長或復育情形；例如於申請日前一定期間內(如 3 至 5 年)，具多次(如 3 筆以上)相關紀錄；如為復育場域應呈現種源來源及其取得方式。

得引用生物多樣性資料庫開放資料，及政府機關公開之特定物種分布圖資作為輔助佐證資料。

2. 場域如曾取得特定關注物種保育相關標章(如友善石虎農作標章、諸羅樹蛙友善棲地標章、友善草鴉農產品標章、黑琵牌商標等)，或參與政府機關相關政策，足以證明對於特定關注物種已具支持效果者，得作為佐證資料。

二、依賴特殊環境之物種或狹域分布物種之現存、潛在棲息及生長範圍：

場域同時滿足以下兩項參考原則：

- (一)場域範圍為特定物種原生棲息、生長範圍，或其潛在棲息、生長範圍，且可有效支持其族群存續。

(二)該特定物種具有下列特性之一：

1. 狹域分布：分布範圍侷限於我國特定地理區域，非屬廣泛分布，例如僅分布於特定山系、流域、島嶼、濕地等局部棲地，或其族群集中於少數地點者。
2. 高度棲地依賴：指對特定棲地環境具有明顯依賴性，其分布受限於特定環境條件，例如水文、土壤、微氣候或特殊地形等，且棲地改變、喪失將顯著影響其族群維持者。

三、物種生活史之關鍵棲地：

場域符合下列參考原則之一，對特定物種於關鍵生活史階段具有重要支持功能，非為單一或偶發棲地利用情形：

(一)繁殖或更新棲地：

場域為特定物種進行繁殖或更新之場所，包含動物產卵、育幼，或植物開花、結果及幼苗更新等。

(二)覓食或其他利用棲地：

場域為特定物種穩定或季節性進行覓食或其他利用之場所。

(三)棲息或移動過程棲地：

場域為特定物種於日棲、夜棲、遷移、洄游或其他生活史移動過程中使用之重要節點或停棲場所。

※佐證資料呈現原則：

透過調查、監測或觀察紀錄，佐證特定物種穩定、重複或季節性利用情形，例如於申請日前 5 年內有多次(如 3 筆以上)相關行為或物候觀察紀錄。

四、特殊或完整之天然棲地或生態系：

場域符合下列參考原則之一：

(一)場域具有完整或接近自然、低度干擾狀態之植生或生態系結

構，例如天然林覆蓋比例高，蘊含多樣的當地植物原生物種及特有種植物物種。

(二)場域具有獨特、稀有或特有的天然棲地或生態系，例如湧泉、洞穴、湖泊、島嶼等。

(三)場域具有特殊的區域性群集、物種組成，由專家小組會議共同認定之。

(四)場域具有特殊的科學價值，由專家小組會議共同認定之。

五、具生態連結或緩衝功能之區域：

場域符合下列參考原則之一：

(一)場域為特定動物物種(類群)播遷、移動的重要廊道或節點。前述特定動物物種(類群)，以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所指認的關注物種(類群)為佳。

(二)場域毗鄰自然或半自然環境，例如天然林、次生林或其他低度干擾環境等，並有促進棲地連結效果。

(三)場域位於高度人為干擾環境與低度干擾環境之過渡帶，並具有緩衝或降低外部干擾之功能。

(四)場域毗鄰或能連接既有法定自然保護區域，且對其保護目標具有緩衝或棲地連結功能。

(五)場域毗鄰或能連接既有保育共生地，且對其受認證之生物多樣性價值具有緩衝或棲地連結功能。

(六)場域位於、毗鄰或能連接既有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且能支持該保育軸帶指認目的(保育目標)。

※佐證資料呈現原則：

說明場域於生態連結或緩衝功能之角色，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特定物種之移動、利用或出沒紀錄，或場域與周邊棲地環境、法定自然保護區域及保育共生地之圖資套疊分析結果。

六、具生物及文化多樣性保育功能之生活地景：

場域之文化、在地知識、生活或經營管理方式，與自然環境及資源利用具有密切關聯，並經長期實踐，有助於生物多樣性保育、生態系功能維持或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由專家小組會議共同認定之。

上開文化、在地知識、生活或經營管理方式，可能樣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依循在地知識、歲時祭儀、禁忌或文化規範進行之資源利用或管理方式。
- (二)與特定物種、棲地或生態系維護相關之農林漁牧利用方式。
- (三)原住民族、在地社區長期與自然環境互動形成之生活、生產或治理模式。

※佐證資料呈現原則：

應說明文化、在地知識、生活或經營管理方式，與自然環境、生物多樣性或資源利用之關聯性，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相關實踐應具有一定期間之持續性與管理事實(如近 5 年以上)。